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
研究性傾向問題小組委員會 2001 年 7 月 5 日會議：須處理事項

(b) 進一步資料：利用腦電盪治療同性戀的學術研究

自 1973 年起，同性戀不再視爲一種疾病，它並非須診斷的異常狀況。同性戀已被視爲一種生活方式，而非病態。我們並未聽聞香港有任何研究，證明同性戀此種性傾向可透過治療改變。然而，一些精神病學文獻指出，在六、七十年代，男同性戀者曾接受行爲治療，但由於許多治療個案備受道德質疑，故此其後再沒有向同性戀者隨機試行此種療法。一些治療曾引致不良後果，成效並不理想。總而言之，現時就各種意圖改變性傾向的治療而言，其療效尚欠科學證據支持。

(c) 加強尊重病人權益及感受的意識 - 醫管局的工作

醫院管理局不時舉辦各種工作坊及培訓計劃，以加強職員的意識，尊重病人的權益和感受。其中一個爲醫生而設的工作坊，是「病人爲本溝通技能工作坊」，著重醫生與病人之間的互相尊重、體諒及雙向溝通。

所有培訓計劃及工作坊均強調必須尊重其他人的權益和感受。